

## 2021—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：浙江音乐学院

院系：请填写院系全称

学号：

<b>基本情况</b>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****年**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****年 09 月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	
	身份证号						
<b>学习情况</b>	成绩排名：___/___（名次/总人数）	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 <u>是</u> （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		
	必修课___门，其中及格以上___门				如是，排名：___/___（名次/总人数）		
<b>主要获奖情况</b>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	
<b>申请理由</b> (200字)	申请人签名(手签):  年 月 日						

**批注 [zg1]:** 请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填写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，不能随意填写或简写，也不能填写无

**批注 [zg2]:** 请填写：汉族、壮族等，不得简写，不得遗漏“族”字

**批注 [zg3]:** 请填写规范专业全称，与学生证件和教务系统一致，不得简写，不得填写乐器种类教学名称

**批注 [zg4]:** 请按专业学制填写：四年、五年

**批注 [zg5]:** 请仅填写 2021-2022 学年的必修课门数

**批注 [zg6]:** 1、在申请理由中有提到的获奖必须填写在内；  
2、获奖以 2021-2022 学年为主，不得填写中学阶段奖项；  
3、获奖日期、奖项名称、颁奖单位必须与提供的佐证材料相一致，不可简写、缩写，不可繁琐描述。

**批注 [zg7]:** 1、申请理由需为参评学年（2021-2022 学年）的全面、简要、真实的表现描述；  
2、在撰写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内容时需要注意与时俱进；  
3、书写行文必须规范，不得存在错别字、语句不顺、涂改情况；  
3、签名必须亲笔签名，不得代签，申请日期不得晚于推荐日期。

<b>推荐理由</b> (100字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b>院（系）意见</b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院系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b>学校意见</b>	<p>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学校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**批注 [zg8]:** 推荐理由与院系意见不得完全一致；推荐理由不得晚于院系意见填写日期。

**批注 [zg9]:** 院系需对评审程序、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的学生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核，并填写意见，不得简写为同意或同意推荐。

## 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或修改表格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3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统一为班级排名，需严格按照班级人数填写分母。

4. 申请学生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除填写本表外，还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

5. 当申请学生学习成绩为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第 1 名，但该专业总人数少于 10 人时，请同步提交经院系盖章的情况说明。

6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不可简单为获奖信息的罗列。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
7. 表格中“推荐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8. 表格必须体现院系讨论意见和对学生的总体评价，不得简单填写同意或同意推荐，所有推荐人和意见填写人员必须亲笔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，不得使用签字章。

9. 表格中“院系意见”栏必须加盖院系行政公章。

10. 推荐理由、院（系）意见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，需提供院系盖章的情况说明。

11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生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经院系审核后随表报送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院系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